

高等院校试用教材

中国对外贸易 经济概论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概论》编写组 编

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752
8
3

高等院校试用教材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概论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概论》编写组 编

中国对外经济出版社

A759672

高等院校试用教材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概论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概论》编写组 编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86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100,000字
1980年11月第1版 198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4166·205 定价：0.54元

编 审 说 明

最近几年，随着各地外贸院系相继恢复和建立，教材问题愈加突出。为了适应当前教学上的需要，各地院校都希望能够把分散的力量集中起来，以便在较短的时间内编写出可供各校统一使用的教材。一九七八年三月，我部召开了第一次教材工作座谈会。经协商确定，由北京、天津、辽宁、上海等地外贸院、校、系的部分同志，共同组成一个编写组，编写《中国对外贸易经济概论》。在同志们的努力下，历时一年多，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写成了这本书。

本书共分九章，主要是试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观点，对我国现行的外贸方针政策从理论上加以阐述。在这方面，编写小组的同志作了一定的努力，并且取得了初步的成果。我们认为，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对外贸易各专业学生的试用教材，也可供各地对外贸易职工业务学习时参考。

本书由陈及时、李璞成、冯大同三位同志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叶彩文、杨立平、闵玉庭、王介民、闵云琪、姜汝珍、徐凤阁等同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本部各有关局、各进出口总公司，以及有关省、市外贸局和院校领导的帮助和支持。

集体编写《中国对外贸易经济概论》，这还是第一次，采用

这样的体系来编写本书也是一次新的尝试，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难免还有不少缺点或错误。我们希望外贸院系有关教师通过今后教学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同时也希望读者提出有益的意见，使本书内容得以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起来。

对外贸易部教材编审组

一九八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中国对外贸易的性质和基本特征	(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建立和发展.....	(1)
第二节 新中国对外贸易的社会主义性质和 基本特征.....	(8)
第二章 我国对外贸易的地位、作用 and 任务	(13)
第一节 对外贸易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必要性.....	(13)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地位和作用.....	(17)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任务.....	(22)
第三章 我国对外贸易必须坚持的基本方针	(28)
第一节 对外贸易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 方针.....	(28)
第二节 对外贸易必须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的方针.....	(33)
第三节 对外贸易必须坚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 方针.....	(41)
第四章 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平等互利、互通有无是我国对外贸易的基 本原则.....	(46)
第二节 平等互利、互通有无原则在对外贸易中的 体现.....	(48)
第三节 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 反对霸权主义、 大国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	(52)

第五章 我国同不同国家和地区贸易关系	(56)
第一节 正确处理不同国家和地区贸易关系的指导 方针.....	(56)
第二节 我国同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贸易关系.....	(59)
第三节 我国同第二世界国家的贸易关系.....	(65)
第四节 我国同第一世界国家的贸易关系.....	(71)
第五节 同港澳地区和台湾省的贸易关系.....	(74)
第六章 我国对外贸易工作中的价格问题	(81)
第一节 我国对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价格的基本 政策.....	(8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原则.....	(86)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国内作价原则.....	(90)
第七章 我国对外贸易的计划管理	(94)
第一节 对外贸易计划管理的必要性.....	(94)
第二节 制定对外贸易计划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96)
第三节 对外贸易计划的编制程序和方法.....	(101)
第四节 对外贸易计划的执行、检查和调整.....	(104)
第八章 我国对外贸易的经营和管理体制	(106)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经营和管理体制的建立和 发展.....	(106)
第二节 改革对外贸易经营和管理体制的指导思想.....	(110)
第九章 新时期的对外贸易	(114)
第一节 对外贸易必须有一个大的发展.....	(114)
第二节 实现对外贸易大的发展的有利条件.....	(118)
第三节 多快好省地发展对外贸易, 为实现四个 现代化而奋斗.....	(122)

第一章 新中国对外贸易的性质 和基本特征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 建立和发展

社会主义对外贸易，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斗争中，随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而建立起来的。

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建立，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逐步完成的。这是由中国革命的特点所决定的。

中国革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革命的主要形式是武装斗争。革命的战略，是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和革命政权，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革命政权。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随着革命政权的建立，革命根据地的生产有了显著的发展，社会经济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产生了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经济。在这种条件下，也就产生了革命根据地的对外贸易。

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展开了武装斗争，建立了农村革命根据地。一九三一年十月，正式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并建立了相应的对外贸易部门。由于蒋介石反动政府对红色区域发动了大规模的反革命围剿，在反革命势力的四面包围中，革命根据地军民的日用品和现

金都十分缺乏。同时，奸商和反动派极力破坏根据地的金融和商业，使红色区域的对外贸易（对国民党统治区的贸易）受到极大的妨碍。为了打败敌人的进攻，冲破敌人的封锁，一九三三年八月，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们一定要把红色区域的出入口贸易和限制私商剥削这样的事情管起来。并提出：从经济建设公债中分配一部分给对外贸易局作本钱，去发展根据地的出入口贸易。一方面从国民党统治区输入食盐、布匹等生活必需品，一方面把多余的粮食和土、特产品输出到国民党统治区去。^①在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下，当时红色根据地有计划地组织了对国民党统治区的对外贸易。例如：恢复了钨砂、木头、樟脑、纸张、烟叶、夏布、香菇、薄荷油等的产量，并大批输出到国民党统治区去。这对于粉碎敌人的封锁，支援革命战争，发展革命根据地的生产，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华北、华东、华中、华南等广大地区，建立了许多解放区。解放区经济建设的总方针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当时，敌伪和国民党顽固派对解放区实行经济封锁，妄图从经济上来扼杀解放区。他们一方面禁止重要物资进入解放区；另一方面又以大量伪币掠取解放区的重要物资。为了打垮敌伪和国民党顽固派的经济封锁和其他经济破坏活动，保证解放区对外贸易在有利条件下进行，以保护解放区的生产和经济活动，当时解放区对进出口贸易实行严格管理。各解放区的对外贸易机构，在打破敌人封锁、开辟贸易途径、争取进出口平衡、保证重要物资输入等方面，都作出了显著的成绩。公营对外贸易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于革命形势迅速发展，解放区

^① 参阅《必须注意经济工作》，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3—120页。

日益扩大，许多城市相继解放，并解放了山东和东北、华北等地区的几个沿海口岸，以及东北与苏联接壤的地区。那时实际上开始了同国外的贸易往来。但是，由于美蒋反动派的疯狂破坏，那时对外贸易的规模还是比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新型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便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它是我国革命根据地对外贸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和发展。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就已指出：“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是这个国家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将要犯绝大的错误。”^①在全国解放以后，人民政府立即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各种特权，收回了被帝国主义长期霸占的海关，这就消除了旧中国对外贸易对帝国主义的依附。与此同时，没收了原来属于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官僚资产阶级的进出口企业，建立了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和对外贸易企业，并实行对外贸易的国家统制。

对于外国在中国的进出口企业，只要它们服从中国政府的法令，允许继续经营。但是，由于它们都是依靠帝国主义特权起家的，在特权取消以后，特别是在美帝国主义及其追随者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以后，大都申请歇业，或者作价转让给中国政府。一九五〇年，美国政府无理宣布管制中国在美国管辖区的公私财产。为了防止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破坏和危害中国人民利益的行为，中国政府宣布管制并清查美国政府和企业在中国的财产。从此以后，外国资本在中国开设的进出口企业，基本上停止了经营活动。

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434页。

义改造也就势在必行。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具有两面性：既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又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私营进出口商的情况也是如此。一方面，他们同资本主义国家不少厂商有过贸易关系，同海外华侨和港澳地区厂商也有密切的业务往来，有的还有投资关系。适当地利用这些关系，有利于开展进出口业务和团结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同时，在这一行业的从业人员中，许多人对经营进出口业务有一定的经验，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情况和经营出口商品的业务比较熟悉。这些都是可以用来为社会主义对外贸易服务的有利因素。但另一方面，私营进出口商也有消极作用。例如：经营范围广，往往同国营企业争货源、争市场，而且业务环节多，重重剥削，利润很高；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本质，决定了经营的投机性，并有可能同国内外某些人合谋舞弊，危害国家政治经济利益，等等。

针对上述情况，国家对私营进出口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对其他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一样，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相结合的政策。即：利用他们经营一部分国家需要和可能进出口的物资；限制他们的剥削和盲目经营，制止他们的投机违法活动；逐步地把私营进出口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对外贸易企业，并把资本家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实践证明，这种政策是符合中国具体情况的。

一九五〇年，全国共有私营进出口企业四千六百户，从业人员约三万五千人，资本约一亿三千万元，主要集中于上海、天津、广州、武汉、青岛等地。当年的经营额，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一二。根据一九五一年九月对上海等七大城市的调查，私营进出口企业的资本在十万元以上的户数占全行业户数的百分之七点四五；其余都是不到十万元的中小户。这些私

营进出口企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于开展出口物资的外销和争取重要物资的及时进口，曾经发挥过一定的作用。但是，资本主义经济总是要对社会主义经济发生破坏作用的。它们对于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法令，如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制度、海关监管、外汇管理和商品品质管制等，常常不遵守，甚至暗中破坏。不少私营进出口商还进行各种违法活动，大搞“五毒”（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行为，向无产阶级猖狂进攻，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一九五二年，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进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之后，接着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五反”运动，打击了资产阶级的违法行为。在“五反”运动的基础上，国家采取委托经营和公私联营的办法，并在职工群众监督下进行经营，从而把私营进出口企业的经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得到了巩固，国营对外贸易也不断发展壮大。国营对外贸易的经营比重，一九五〇年占百分之六十六点八八，一九五二年占百分之九十三左右，一九五五年占百分之九十九点二，占据了绝对优势地位。

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全国出现了农业合作化高潮。这个高潮又推动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从此，我国社会主义的对外贸易也就全面确立了。

新中国成立以后，对外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二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这个时期内，建立了国家管理和经营对外贸易的体系，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大力组织进出口贸易，为恢复国民经济服务。在同国外进行贸易方面，

利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开展同我国友好的国家和人士进行平等互利的贸易。并利用某些港口的转口作用，冲破帝国主义的封锁。在贸易做法上，则采用进口货到付款、出口电汇货款以及以货易货、先进后出等方式，从而保证了国家的经济权益。这个时期的对外贸易，对于促进国内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以及对于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并在反封锁反禁运的斗争中不断得到发展。

第二个时期，是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在国内，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断深入，实现了对外贸易国家专营制。由于生产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加之国家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社会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为发展对外贸易提供了物质基础。在国际上，随着我国和平外交政策的胜利，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发展对苏联和东欧国家贸易的同时，也重视发展对亚非拉和西方国家的贸易关系。由于国内外的有利条件，这个时期对外贸易的成绩十分显著。首先，从一九五三年起，扭转了七十三年的人超局面。其次，以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的速度，超额完成了对外贸易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除了出口传统的农副土特产品外，还增加了许多新商品，特别是发展了工业品出口，如棉纱、棉布、钢材、五金、玻璃，以及纺织、水泥、造纸、碾米等成套设备。其中有许多过去是要进口的。同时，积极地组织了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物资、成套设备和技术资料的进口，从而配合了当时国民经济的发展，满足了国家建设的需要，促进了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实现。第三，发展了对外关系。到一九五七年，中国已经同八十二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并和二十四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的贸易协定。一九五七年，开始在广州举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采取展出中国建设成就和洽商贸易相结合的方式，定期

邀请世界各友好国家的贸易界人士前来洽谈外贸业务。广州交易会成为中国同世界各国人民友好往来的一条重要渠道。

第三个时期，是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的时期。这个时期，国家的工业生产提前两年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主要指标，但是由于工作中“左”的错误，加上农业生产从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连续遭到自然灾害，以及一九六〇年苏联政府撕毁合同，撤走专家，致使国民经济发生了暂时的困难。一九六一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确定对国民经济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后，国民经济情况逐步开始好转。这个时期的对外贸易工作，密切配合国民经济的发展，主要进口了国内供应不足的重要原料、大型精密设备和若干调剂市场供应的物资，以及粮食、化肥、农药等。在出口方面，则努力增加工矿产品的出口，并积极采取了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和“以进养出”的措施。通过这些努力，不但农副土特产品的出口逐渐增加，而且工矿产品的出口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一九六五年，工矿产品在出口中的比重已经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这对于保证对外贸易计划的实现，增加外汇收入，起了重要的作用。在此期间，我国的对外关系也有了新的发展。到一九六五年，对外贸易额比解放初期增长了将近三倍，并与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

第四个时期，是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的第三、第四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在这个时期内，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给外贸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在他们的极左路线破坏下，我国对外贸易自一九六七年起连续五年下降、徘徊。从一九七二年开始，对外贸易才有了恢复和发展。一九七三年，我国开始出口原油，并大批引进石油化工、化肥等先进技术设备。到一九七六年，我国已和世界上一百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有了友好贸易往来，有力地配合了外交活动。一九七二年以后，我国对外贸

易所以有增长，是在周恩来同志亲自领导下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四人帮”倒行逆施进行抵制的情况下取得的，主要是为了配合对外关系的迅速发展，以及适应引进技术设备的最低需要。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党中央提出的对外贸易在短期内要有一个较大发展的计划未能实现。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了“四人帮”，从此，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对外贸易也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

第二节 新中国对外贸易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基本特征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对外贸易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首先，国营对外贸易企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之上，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对外贸易由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所掌握，是为广大劳动人民谋利益的；第三，对外贸易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

我国对外贸易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它具有以下的基本特征：

第一，对外贸易是由国家统制的。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了保卫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独立，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实现对外贸易的国家统制。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基本特征之一。所谓国家统制，是指对外贸易的领导权和经营管理权，必须由国家统一控制。

在新中国诞生的前夜，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是不可能

的。从中国境内肃清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者的集中表现），还没有解决建立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问题，只有待经济上获得了广大的发展，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先进的工业国，才算最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而欲达此目的，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是不可能的。”^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立即实行了对外贸易的国家统制。这对于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独立，把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对外贸易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对外贸易，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对于它们在中国的失败是不甘心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它们不但在政治上反对我国，在军事上侵略我国，而且一再企图从经济上扼杀我国。它们每时每刻都在进行阴谋活动，妄图卷土重来，重新控制我国对外贸易，操纵我国市场，破坏我国经济，使我国沦为它们的经济附庸，听任它们掠夺剥削。美帝国主义对我们搞封锁禁运，苏联政府对我们搞突然袭击，它们都是想利用对外贸易对我施加压力，妄图搞垮我国。在同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中，正是由于我国实行了对外贸易的统制，掌握了对外贸易的独立自主权力，所以才能使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阴谋未能得逞。

在世界资本主义存在的条件下，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和市场波动，随时有可能通过对外贸易影响我国经济建设和发展。实行对外贸易统制，可以防止世界资本主义的经济侵袭和自发势力的影响。

同时，实行对外贸易统制，也有利于统一国家对外贸易活动的步调，加强国家在对外经济战线上的斗争力量。这对于在平等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434页。

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正常的贸易往来，也是非常必要的。由于我国在对外贸易中完全掌握了自主权，进口商品的品种、数量和贸易条件的决定权也就操在自己手里。因此，在进口方面，完全杜绝了帝国主义进行倾销、剥削和摧残我国经济的可能，并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物资器材和生活资料的进口。在出口方面，完全消除了帝国主义廉价搜括原料、掠夺我国资源的状况，并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组织各种工农业产品的出口。

实行对外贸易统制，不仅充分保证了无产阶级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领导，为私营进出口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而且对防止和打击国内外阶级敌人利用对外贸易渠道进行破坏活动，制止一切逃避监管的行为，也有着重大的作用。

第二，对外贸易是在中央统一政策的指导下有计划地进行的。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对外贸易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一切活动必须在国家统一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根据国家的统一计划来进行。党和国家设置了领导和管理对外贸易的各级机构以及经营对外贸易的部门，对出口货源组织、进出口计划、经营分工、价格掌握、外汇管理及使用、对外贸易运输、商品检验、海关监管，以及对外联系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从而保证了对外贸易的统一性和计划性。

对外贸易的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对外，是我国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又一表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又一个重要特征。

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只能在无政府状态和自由竞争下进行。到了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即帝国主义